

守护设备健康与工友安全的“矿山玫瑰”

本报记者 张雪峰 通讯员 陈海朗 摄影报道

在中煤新集设备维修公司一矿综修车间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检修场地,时常能看到一位身材高挑的女职工全神贯注地操作着打压试验设备为立柱千斤顶试压,她就是“巾帼标兵”杨选英。试验区内,一根根检修完成的立柱就像“齐天大圣”手中的金箍棒一般,跟随着杨选英熟练的动作缓缓伸长、慢慢还原。在试验区外,早已摆放满试验完好、准备投入装配的立柱千斤顶。

“段师傅,你使用行车起吊立柱时,一定要找好平衡,确保吊具挂稳、挂牢。”在试验间隙,杨选英向刚从二矿综修车间赶过来支援的职工段长林叮嘱道。杨选英不仅负责立柱千斤顶的打压试验工作,还是一矿综修车间的协管员,“你们不要嫌我烦,我多唠叨一句,大家就会多一份小心,工作中就能够多一分安全。”杨选英常常这样对身边的工友解释。

自1998年中专毕业参加工作以来,杨选英就一直从事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和综机设备油缸的检修工作,并在这个岗位上默默耕耘了20多个春秋。

立柱千斤顶是液压支架关键核心部件,装配过程中的清洁度、装配的精细度、试验的准确度等都会影响到装配质量,任何一个细节的疏忽都可能造成质量事故。在密封件的挑选、装配中,杨选英都会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对密封件进行检测,按照规范的装配标准进行装配,切实把好每一道装配质量关口。

立柱打压试验是一项既考验作业人员细心,



又考验耐心的活。立柱在打压中伸缩需要较长时间,在这个过程中,作业人员要细心观察立柱中缸、活柱在伸缩过程中有无卡顿、漏液,在保压过程中更要紧盯试验设备压力表,观察有无泄压、漏液现象。在试验完成后,还要及时填好试验记录。

因操作高压设备,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重大安全事故。在每次试验作业前,杨选英都会反复对设备完好性、工器具是否正常以及同组工友的精神状态进行确认。作业过程中,她会细心检查管接件U形卡是否安装到位,防护装置是否设置合理,拆卸立柱前是否完全泄压。正是由于她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尽职尽责的工作作风,在她从事立柱千斤顶和各类油缸检修的20多年中,从未发生过一起质量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由于表现突出,2018年,杨选英荣获中煤新集资源

公司“最美一线女职工”称号。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保障检修质量,杨选英认真学习掌握液压基础知识,钻研各类液压油缸的工作原理、内部结构、基本参数、装配要求等。她还主动向技术人员学习识图、画图和各类量具的使用,以便在工作过程中能够做到得心应手。正是由于她的虚心、执着与坚持,杨选英的业务技能迅速提升,很快就成长为立柱千斤顶班的生产检修骨干。特别在立柱打压试验中,她能够通过“看、听、摸”等多种方式,快速判断装配后的立柱存在的问题,找到最科学、最快速、投入最小的补救处理方法。

对每一名新到液压立柱千斤顶检修岗位的学员,杨选英总是耐心细致地为他们讲解、示范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毫无保留地将自己多年工作经验、检修心得悉心传授。她凭借着对立柱和各类油缸检修的丰富经验,全力配合班组做好各项安全管理举措、质量措施的制定。在日常工作中,她认真做好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职工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的监督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提醒,为车间和班组的安全工作积极献计献策,细心呵护着每一位工友的安全。

今年年中,杨选英又获得中煤新集公司“巾帼标兵”荣誉称号。面对镜头,身披“巾帼标兵”红色绶带的杨选英提出一个小小的要求,就是与自己朝夕相处的“好朋友”——打压试验设备亲密合影。画面定格的那一瞬间,幸福的笑容荡漾在她的脸上。

打造法治“智囊团”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田家庵区法院
法在身边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曹馨月)6月24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获悉,为全面落实涉案企业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建立涉案企业经济影响评估专家库,合力打造极具法治特色的“智囊团”。

据介绍,田家庵区人民法院邀请了政协委员、人大代表、行政人员、律师、高校老师、企业家代表等各领域专家学者10人入驻涉案企业经济影响评估专家库,为涉案企业中的疑难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帮助审判人员准确评估案件审理程序和裁判结果对企业的经济影响,以便于采取更符合企业生存现状与发展需要的司法措施。专家库成员表示,将进一步让专业知识更好地融入涉案企业案件办理之中,建言献策、倾情分享。

下一步,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将继续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工作理念,全面推动涉案企业经济影响评估机制的实质化运行,充分利用专家库资源对企业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进一步降低矛盾纠纷化解成本,以能动司法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

加强执法监督 守护舌尖安全

本报讯(记者 张雪峰)盛夏之际,气温逐渐升高,食品腐败变质风险增加。为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强化食品流通领域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强化经营资质经营项目检查,强化经营场所布局、设施设备满足经营需求检查。要求经营资质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展示,要求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卫生,与生活区分(隔)开。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分开摆放,销售有温度、湿度贮存要求的食品,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强化食品相关人员配备和管理检查,强化食品采购进货关检查。食品经营单位须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主动巡查和入场经营者自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检验的肉类,应确保“两证”(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

证明)齐全;进口食品(含进口食用农产品)应留存《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产品包装需具有中文标签标识。

强化食品销售过程控制关检查,强化食品安全质量关检查。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生鲜灯”;不得经营腐败变质、假冒伪劣、“三无”“山寨”及超过保质期食品,未按规定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制品等《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经营的食品,以及来源不明的进口食品。

截至目前,全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先后检查经营主体6789家,立案查处违规行为179起,问题整改闭环率100%。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加强夏季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食品消费安全。举报电话:12315、12345。